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李建敏，女，汉族，1995年11月15日出生，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万福办事处万福村11号，身份证号码：372101199511150101 联系方式：18100000000

被申请人：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C404040，法定代表人：周文博，联系方式：13100000000 股东：任家灿，联系方式：17600000000

仲裁请求：

- 1, 裁决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7 月份存在劳动关系。
-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拖欠的工资加提成 16755 元。
- 3, 被裁决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未签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二倍工资差额 15231 元

以上费用合计 31986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外贸业务员一职，双方约定每月工资 5077 元，提成按总出口额的百分之一。申请人在职期间，兢兢业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但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工作期间，被申请人一直以各种理由故意拖欠申请人 2025 年 4-5 月，5-6 月，6-7 月的工资加提成，申请人多次索要工资无果。被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故意拖欠工资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申请人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恳请贵委依法裁决。


此致

菏泽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李建敏

2026 年 1 月 14 日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

案号	荷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189号
被通知人	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菏泽市解放南街366号）
通知事由和事项	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张红 书记员：梁晓斌
应到时间	2026年6月30日上午9时00分
应到地点	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306 电话：3966011
发送时间	2026年5月19日
附注	
<p>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p>	
<p>发送单位（盖章）</p>  <p>2026年5月19日</p>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6〕第189号

菏泽昌信木业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建敏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